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柏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3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即被告蕭柏韋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於原審時已承認犯罪，其他同案被告亦均坦承犯行，本案更業經原審審理終結並已定期宣判，並無案情晦暗不明之危險，被告實無必要與其他共犯或證人勾串。況縱原裁定認仍有羈押原因，然以命具保、限制住居、定期報到、禁止被告與共犯或證人接觸等處分，應已足使被告產生心理之強制力，應足以確保後續審理、刑罰執行等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可兼顧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、防禦權之保障，從而應無羈押之必要性。

㈡縱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然被告已認罪，亦未曾聲請傳喚證人，又看守所內接見均有錄音留存，本案應無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。

㈢被告交保後方能委請合法清運單位處理本案經廢棄物，又被告尚有年幼子女及母親，請准解除與母親及子女之禁止接見通信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。

又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法院本得斟酌案情之輕重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依職權而認定之。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得否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犯罪嫌重大，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於法院訊問時始坦承犯行，前後供述不一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同日執行羈押3個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嗣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原審法院審酌本案訴訟進度，並參酌被告所涉犯罪情節，認為被告所涉前揭案件雖業經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仍有上訴之可能，若僅命其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，認為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，且並無其他侵害基本權較輕微之手段可資替代，仍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，而以115年度聲字第638號裁定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證無訛。

㈡被告固以前詞提起抗告。惟查，本案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原審坦承不諱，且有證人楊岱榮、陳佩湘、丁永朗、曹晉誥、林淇富、鄒定信、賴冠傑等人之供述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文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搜索及扣押筆錄、手機門

號之通聯資料及行動上網歷程查詢結果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現場稽查照片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再者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嗣於原審訊問始坦承犯行，然觀其115年4月2日之刑事上訴狀載敘：「本人只有在114年9月17日去案地傾倒一台廢棄物」、「其他被告之前所倒廢棄物我並不知情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似又翻異關於全部犯罪事實認罪之陳述，則被告上訴後非無聲請傳喚共犯或證人調查之可能，而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動機，其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況本案經原審辯論終結並宣判，被告受有期徒刑2年2月之宣告，又已提起上訴，前揭羈押原因，不因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科技監控等替代處分而有所改觀，本案尚有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尚待進行，衡諸比例原則中狹義比例性，羈押固然造成被告人身自由受到拘束，然與被告可能不到庭、勾串證人或共犯或不到案執行之風險判斷，仍認有繼續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。原審因而裁定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係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行使裁量職權，經核依法尚無違誤，自難遽指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㈢至抗告意旨稱將聯繫合法清運單位處理棄置廢棄物、有年幼子女等節，均與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。且本案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，是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無可採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已就駁回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詳予論述，經本院審酌全案情節認對被告維持羈押及禁見處分尚屬適當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被告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